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规定，以及我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学科专业带头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在工作小组指导下，成立相应学科（专业类别）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本专业的优秀教师组成（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实行组长负责制，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结合复试方式，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三）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协调复试录取工作，学院负责组织考生的资格审查、专业课测试、英语听说测试、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工作作风建设，确保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科学。

三、复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复试成绩要求

（1）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表：

学科专业		学习方式	单科	总分
080200 机械工程	01 机械工程（高端装备前沿制造工艺、摩擦学与材料表界面技术、高端装备监测与智能信息处理、运载装备动力学与节能控制）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02 机械工程（科教融合）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085500 机械（专业学位）	01 机械（摩擦学与材料表界面工程、精密绿色加工与微纳增材制造、智能信息处理与机械状态诊断、运载装备动力学与节能控制）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70分
		非全日制		
	02 机械（科教融合1）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03 机械（科教融合2）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04 机械（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05 机械（临沂校区）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085600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01 材料与化工（材料加工）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02 材料与化工（科教融合）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085700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260分

（2）学院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统一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学术要求。

（3）报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总分不低于260分。

2. 复试比例

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系统正式开通后，根据学科（专业类别）招生录取情况组织不同批次的调剂考生进行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复试比例根据当批次调剂情况确定。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考生在青岛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jsxt.qu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提供材料包括：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注：附件均见校复试方案）、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附件2）、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应届考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自考生提供相应自考证明材料）、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应届生还需提供大学本科盖章成绩单或自考成绩单；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需提供本人入伍前的学历（学籍）材料、《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学院根据复试名单安排专人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对考生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身份、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入学后对录取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对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入学资格，后果由考生自负；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加分及审核政策根据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附件3）执行。

（三）复试形式及内容

学院2025年所有学科（专业类别）一志愿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调剂志愿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考场规则详见附件9）。

复试主要包括笔试考试、专业综合面试、英语听说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等。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类别）特点，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

1. 笔试考试：专业课、同等学力加试。（每门满分100分）

专业课：考试科目以学院公布的复试科目大纲为准，计入复试成绩，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专业课笔试时间为110分钟。

同等学力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

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以学院公布的复试科目为准，且不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加试形式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为110分钟。

具体要求如下：

(1) 笔试考试为单独组织笔试方式。不同复试方式（现场复试和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完全一致。

(2) 复试笔试环节按照硕士研究生自命题工作管理规范组织实施。

(3) 网络远程复试笔试的考生需按要求下载《青岛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答题模板（A4纸张）》（附件4）并打印，笔试答卷提交按《青岛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操作指南》（附件5）执行。

2.专业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素质等综合素养。成绩计入复试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情况要有记录，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面试现场记录不得更改。为保证复试成绩的公平、公正，按“复试小组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取平均分”的方式，计算考生专业面试成绩；计算后的成绩，须由面试小组所有成员签名确认。采取多组复试的专业，同一学科（专业类别）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统一，并制订相应导师评分的管理办法尽量消除组间分数差异，以保障各组成绩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平性。考生专业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3.英语听说测试（满分100分）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综合面试同时进行。复试小组中应包含业务水平高、英语口语水平好的教师负责英语听说测试，应尽可能结合专业特

色，主要测试考生应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一般不少于5分钟。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由学院党委书记负责组织具有学生工作和心理咨询工作经验的教师完成。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学院考核时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考生，学院逐一形成书面材料备案。

(四) 复试具体安排

1. 一志愿考生复试定于3月21日~3月23日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时间根据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时间确定并提前公布，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现场复试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卫生和安全制度；网络远程复试采用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防范考试作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青岛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操作指南》），保证考试流程、导师组组成人员、选拔标准等公平一致。

3. 复试全流程须录音录像，音像材料需严格密封，由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研究生招生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人员签字后交学校保存。

4. 复试录取期间，学校将严格落实校领导“包片”负责制度，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复试现场全面巡查。

5.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具体安排

事项	时间	地点	备注
报到，资格审查	3月21日 14:00-18:00	1号教学楼 B308, B309	携带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
专业笔试	3月22日 8:30-10:20	1号教学楼 B214, B218, B219, B220, B221	携带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具体分组现场查看

同等学力加试	3月22日 10:30-12:20	1号教学楼 B214	携带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
	3月22日 14:30-16:20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3月22日 14:00-18:00	1号教学楼 B205, B207, B209, B219 候考休息室: 1号教学楼 B206, B208, B210, B218	携带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具体分组现场查看
专业综合面试和英语听力测试	3月23日 8:30-12:00	1号教学楼 2楼， 详细地点请关注现场张贴。	携带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成绩单原件（应届生）；大学期间的各类获奖证书及外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如有）；具体分组现场查看
	3月23日 13:00-18:00		

6. 携带考试用具

专业笔试和同等学力加试时，请考生携带黑色签字笔、单片机原理及接口技术（仪器类）科目考生还需携带直尺。复试过程严禁考生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拍摄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具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计算器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所有考场内配有钟表，考生不得携带手表进入考场。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根据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时间确定并提前公布，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体检

在新生入学后，由学校医院组织，具体安排详见入学指南，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不参加体检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调剂

调剂工作基本要求及程序等见《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实施细则》。

五、录取

（一）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笔试成绩（满分100分） \times 0.3 + 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times 0.5 + 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满分100分） \times 0.2

其中：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录取总成绩

录取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折合初试成绩（满分100分） \times 0.6 +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 \times 0.4

其中：折合初试成绩=（初试总分/初试总分满分） \times 100分

（二）录取总成绩的排序及使用

同一学科（专业类别）一志愿考生和各批次调剂考生要根据录取总成绩分别排序，依次录取。

在规定的复试差额比例范围内，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类别）分配名额，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规则如下：

1. 不同招生学科专业分别排序。
2. 同一学科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排序。
3. 同一学科、专业在不同学院招生的，按招生章程规定分别排序。
4. 同一学科、专业且采用不同考试科目组合的，按照科目组合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5. 招生章程中明确按照方向招生的（机械工程、机械、材料与化工），按照该方向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其它同一学科专业同一复试批次的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起排序。
6. 复试合格但因差额未能录取的所有调剂考生，如再次申请调剂到我校其他有缺额且笔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类别），可由考生申请、经拟调剂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同意，无需再次复试，以最近一次复试录取总成绩参加录取排序。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1.录取时，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成绩、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2.各学科（专业类别）可以将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排序，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等字样，以便在拟录取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计划调整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

3.非全日制拟录取考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青岛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样本）》（附件7），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4.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待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回复确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放弃的录取资格名额，由学校从参加同一批次复试的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顺序拟录取。

六、复试费用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16号）的规定，考生通过缴费平台缴费，缴费成功后才能正式进入复试程序。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用不予退还。具体缴费办法详见《青岛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缴费操作说明》（附件8）。

七、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落实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规定，严肃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对责任不落实和工作不到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监督制度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复试录取全过程管理。在复试过程中，学校派出督查工作组对学院复试组织情况、复试各个环节进行督导检查。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工作，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复试录取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工作小组对学院考生的复试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解释。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纪检监察部门：0532-85071099，jiwei@qut.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532-85071303，yzb@qut.edu.cn。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纪检委员：0532-68073008，58042022@qq.com。

（三）信息公开制度

学院负责制定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须明确各学科、专业类别招生人数、初试成绩和其他学术业务要求，不同复试批次所采取的复试差额比例，“双机位”远程复试组织管理要求以及具体流程、内容、方式、复试成绩使用办法、录取排名方式等，以及具体复试合格要求条件和不予录取情况）、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名称、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成绩等。学院拟公布的信息，必须报领导小组审核，未经审核通过的不得公布或公示。研究生院负责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调剂办法、各学院实施细则，拟录取考生名单和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

（四）回避制度

专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本次研考复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次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接触本次考试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所有兼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不得参加本次复试工作。

（五）复议制度

考生认为学院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规定的，可向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诉或

举报。对投诉和举报反映的问题，学校和学院将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答复。

八、本方案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5年3月17日